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
【发布文号】发改价格[2008]3052号
【发布日期】2008-11-11
【生效日期】2008-11-1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关于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8]3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区域电监局、城市电监办，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44号），现就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调配、补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价附加补贴的项目和金额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范围为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费用。对纳入补贴范围内的秸秆直燃发电亏损项目按上网电量给予临时电价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1元。

具体补贴项目和金额见附件一、二、三。

二、电价附加配额交易

对收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不足以支付本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的省级电网企业，按照短缺资金金额颁发同等额度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配额证，以配额交易方式实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调配。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电价附加配额交易方案见附件四。

配额卖方向买方出售配额证，配额买方应在收到配额证后10个工作日内，按额度将款项汇入卖方账户，完成交易。

三、电费结算

（一）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电价附加有结余的省级电网企业，应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结清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电费（含接网费用补贴）。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电价附加存在资金缺口的山东、黑龙江等12个地区的电网企业，应在配额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结清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电费（含接网费用补贴）。

（二）对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的电价附加补贴，按本通知附件二所列的项目和金额，由所在省（区）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电网企业负责组织实施。

（三）本次配额交易完成后，电价附加有结余的省级电网企业，对已纳入补贴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月结算电费，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从电价附加中支付。

（四）各省级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继续单独记账，余缺逐期滚存。

四、加强监管

各省（区、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各区域和城市电力监管机构要加强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配额交易、电费和补贴结算行为的监管，坚决纠正和查处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电费结算行为，确保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按时足额到位。

附件一：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价补贴情况表

附件二：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补贴情况表

三：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可再生能源发电接网工程补贴情况表
四：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配额交易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电监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